

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勇

项目负责人：李红芳

填表人：李红芳

建设单位：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78177671

邮编：611230

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583

号

编制单位：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78177671

邮编：611730

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583

号

目录

前言	1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4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四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结论与建议	28

前言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成都成立的一家新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创建于 2000 年 1 月，自创建以来一直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势态，并于 2008 年 6 月上市深圳 A 股。

历史项目简介：

2009 年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崇州市工业集中区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85000m²，利用进口或国产纸张生产装饰纸、浸渍胶膜纸、压贴板。目前企业年产装饰纸 1000 吨、浸渍胶膜纸 800 吨、压贴板 800m³。2009 成都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装饰用特种纸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环评，并取得了崇州环境保护局崇环保建【2009】150 号审查批复

2011 年随着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增大，企业在原场地范围内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座，建筑面积 7400m²，进行装饰板生产，建成后达到年产 6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的生产能力。2011 成都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新增 6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环评，并于 2012 年取得了崇州环境保护局崇环保建【2012】21 号审查批复。

2017 年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930 万元，在 2016 年新购置土地范围内的修建的 2#车间新建 5 条塑胶装饰膜生产线，其中 2 条为 PVC 装饰膜印刷线，3 条为贴合线。建设年产 1056 万米塑胶装饰膜(PVC、PP、PE、OPP、PRT) 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PVC 装饰膜 1056 万米的生产能力。2017 年 6 月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6 万米塑胶装饰膜（PVC、PP、PE、OPP、PRT 印刷膜片）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18 日取得崇州市生态环境局崇环建评（2017）300 号审查批复。

本项目概况：

因市场原因，公司进行扩产，将原用地内的 5 条装饰纸印刷生产线搬迁至新购置的土地内，并新购置 4 条装饰纸高速印刷生产线及 2 条吸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场地内将有 9 条装饰纸印刷生产线(其中 5 条为原厂搬迁的装饰纸印刷生产线，4 为新购买的装饰纸高速印刷生产线)及 2 条吸塑生产线，原厂空出来的 5 条装饰纸印生产线用地作为仓储使用。

项目于 2016 年 1 月经崇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崇经信技改备案〔2016〕1 号），2016 年 7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崇州市

生态环境局崇环建评[2016]123号审查批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车间（建筑面积8320.2m²）新增2条吸塑生产线、2#车间（建筑面积11036.1m²）、3#车间（建筑面积5772m²）、4#车间（建筑面积7929m²），迁建原厂5条装饰纸生产线、新增4条装饰纸生产线和2条吸塑生产线。配套设施建设为：机修车间、检验室、消防水池（1000m²）、水泵房、项目配套仓储设施、办公区、倒班宿舍、食堂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为：污水预处理池1个（10m³）、“中和沉淀+二级生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0m³/d）、装饰纸印刷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装饰纸9640吨/年、吸塑制品15万m²/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行分期验收，2019年5月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了7条装饰纸高速印刷生产线，年产装饰纸7498吨（搬迁一期原用地内的5条装饰纸印刷生产线，并新建2条装饰纸高速印刷生产线及新建1#车间（建筑面积8320.2m²）、2#车间（建筑面积11036.1m²）、3#车间（建筑面积5772m²）、4#车间（建筑面积7929m²）。配套设施：机修车间、检验室、消防水池（1000m²）、水泵房、项目配套仓储设施、办公区、倒班宿舍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污染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池1个（10m³）、“中和沉淀+二级生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0m³/d）、装饰纸印刷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验收。因市场原因，2条吸塑生产线取消，未来不再建设。本次验收剩余的2条装饰纸高速印刷生产线（以下简称项目或者本项目）。

本项目于2020年6月28日延续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证简化管理（编号：9151018468902065X1001P），项目2022年10月竣工，于2022年10月进入调试阶段，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2月8日、2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范围：

主体工程：2条装饰纸高速印刷生产线；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生产废水“中和沉淀+二级生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0m³/d）（依托））、废气治理设施（装饰纸印刷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依托））、噪声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7) 公众意见调查的统计；
- (8)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 (9)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检查。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装饰纸 214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装饰纸 2142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崇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19%
实际总概算	1618 万元	二期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0.1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崇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备案号：崇经信技改备案（2016）1 号）；</p>				

	<p>(10)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p> <p>(11)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p> <p>(12)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6〕123号）。</p> <p>(13) 《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宏茂环保〔2018〕第0005(01)号)</p> <p>(14)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一期)验收批复（崇环保险〔2019〕47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要求。</p> <p>废水：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标准更新后，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583 号(北纬 30°38'23.94", 东经 103°41'43.75")。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西北 100 米为搬迁安置片区，西面 80 米为沿街商铺，西南面 25 米为沿街商铺，西南 270 米为隆腾·世纪朗城，项目北面为富士电梯、民意制药，南面为力普盾门窗、帝龙一期工程，东面为全友家私二期工业用地。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敏感目标，项目选址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外环境关系与环评时期无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5。

平面布置

本项目装饰生产线放置于 B3 车间 4#车间，产噪设备均布设于生产厂房内，厂房密闭性好，隔声效果好。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位置一致，生产车间对本项目办公生活区及周围外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环评、验收阶段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4。

2.2 建设概况

2.2.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地点：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北纬 30°38'23.94"，东经 103°41'43.75"）

2.2.2 建设项目二期投资、规模、生产制度

(1)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1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其中废水治理依托一期进行，废气治理依托一期进行，噪声治理投资 1 万元。

(2) 项目规模

本项目二期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t/a)	实际生产能力(t/a)	备注
装饰纸	2142	2142	无变化

(3) 项目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仍为二期人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按三班制组织生产，每班有效生产时间为 6 小时。

2.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二期已进行验收，二期仅增加两条生产线，所有配套设施依托二期进行，产生的环境问题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一期建设情况	二期建设情况	产生的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新增 4 条装饰纸高速印刷生产线	放于 4#车间，其中 2 条生产线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2 条生产线采用电加热方式	放于 4#车间，2 条生产线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2 条生产线采用电加热方式，其中 2 条电加热生产线未建设	本次验收的 2 条电加热生产线改为天然气加热	噪声、固废、废水、废气	
	新增 2 条吸塑生产线	放于 1#车间	未建	未建		
公用配套	供水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二期已进行验收，本次项目依托进行	/	
	配电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	
	供气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	
	绿化	2695.2m ²	2695.2m ²		/	
辅助工程	机修车间	与原厂共用	与原厂共用		/	
	检验室	产品外观检测	产品外观检测		/	
	消防水池	1000m ³	1000m ³		/	
	泵房	220m ³	220m ³		/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储	存储于 1#标准化厂房局部、3#	存储于 1#标准化厂房局部、3#		二期已进行验收，本次项目依托进行	/
	产品仓储	#标准化厂房内	标准化厂房内			/
	危废暂存间	存储间占地 100m ²	存储间占地 100m ²	/		
	固废暂存间	存储间占地 100m ²	存储间占地 100m ²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提供管理人员行政办公需要	与原厂共用	二期已进行验收，本次项目依托进行	/	
	倒班宿舍及食堂	生活设施	与原厂共用		/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污水预处理池(10m ³)	污水预处理池(10m ³)	二期已进行验收，本次项目依托进行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二级生化≥20m ³ /d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二级生化≥20m ³ /d		/	
	装饰纸印刷生产线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9 套，9 根排气管	1 套“生物喷淋+化学氧化”废气处理设施+1 根 20m 高排气筒		二期已进行验收，本次项目依托进行	废气、废水
	吸塑生产线活	1 套，1 根排气管	未建		未建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塑生产线雕刻袋式除尘器	1套, 1根排气管	未建	未建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印刷机	陕西北人	台	2	2	2	新增2条生产线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项目	名称	成分	包装方式	年用量		备注
					环评用量	验收用量	
1	原辅材料	原纸	/	整卷	9640t/a	2142t/a	进口或本地采购
2		水性油墨	有机颜料、溶剂、分散剂、消泡剂、树脂	桶装	278t/a	62t/a	进口或本地采购
3	能源消耗	电	/	/	200万 KW·h	55万 KW·h	当地电网供应
4		水	/	/	4800m ³ /a	1200m ³ /a	自来水管网供应
5		天然气	/	/	88万 m ³ /a	19.6万 m ³ /a	市政管网

注：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验收2条装饰印刷线。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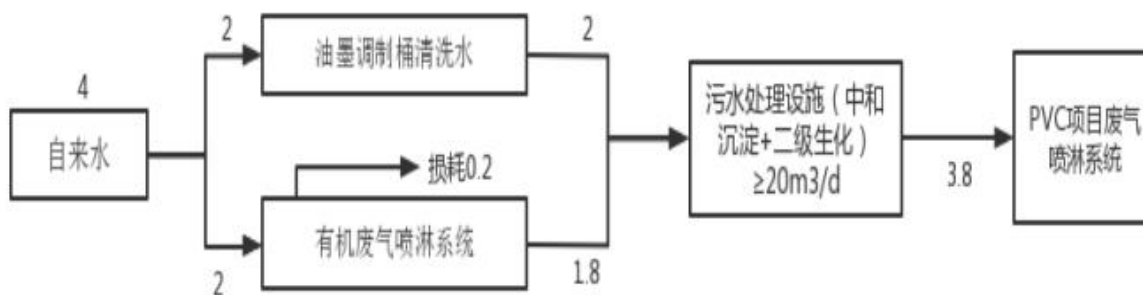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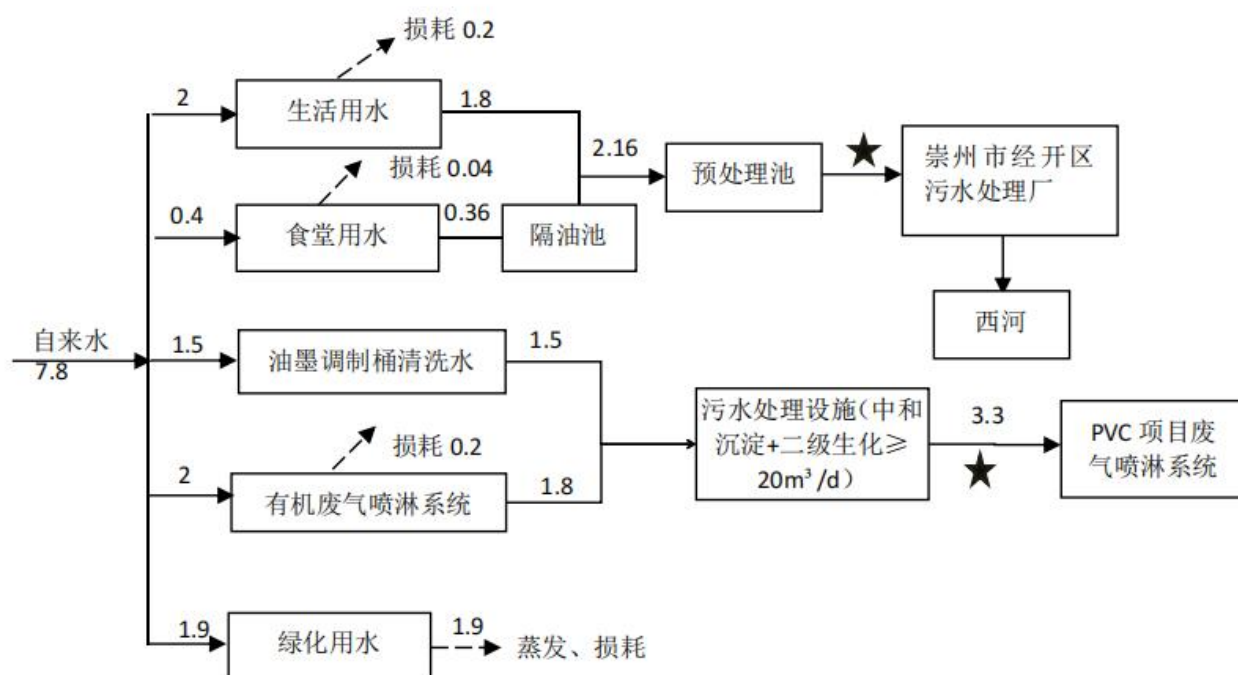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图 2-2 本工程水量平衡图 (m^3/d)

2.6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装饰纸印刷生产线，其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一、油墨调制

1、企业根据需要的颜色选择对应的有机颜料。

2、人工将色料、有机溶剂、水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加入打浆机内均匀搅拌即可，整个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均为物理混合过程。

本项目不生产油墨，只进行色彩调配。

二、装饰纸印刷生产线

1、将企业自购的水溶性油墨加入生产设备油墨槽内，再将原纸通过机械输送至印刷系统，在版辊间传输，利用版辊上的凹槽吸附油墨印刷在原纸上。

2、原纸经过印底色后进入机器上自带的干燥系统，再进入印花工序，印花完成后进入机器上自带的干燥系统，温度控制为 150°C 。本项目为连续印刷、干燥系统，每次干燥时间约为 2 秒。

3、印刷完成后在复卷机上进行复卷，经检查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的生产线为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采用国内最先进微电脑全自动控制的凹版印刷生产线，印刷采用国内领先的版轮印刷，烘干采用中温、高风速、大抽风的新工艺。

装饰纸生产工艺主要经过印底色和印花两道印刷过程，印刷油墨采用污染较小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树脂、各种助剂，以及溶剂和水等，不含重金属。印刷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油墨对人体无毒害，安全性好。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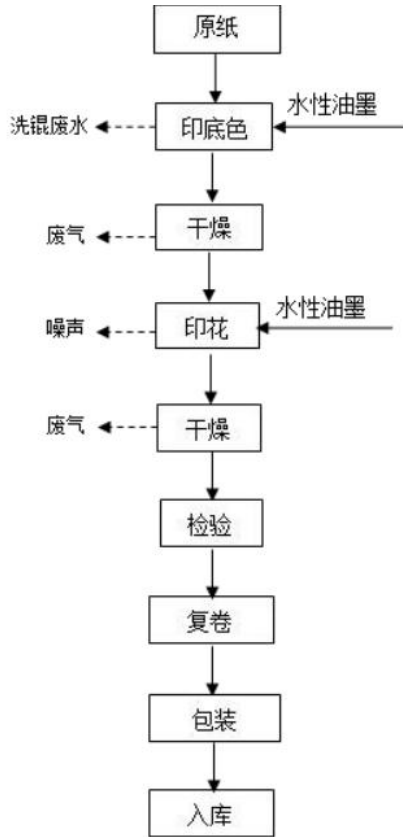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新增 4 条装饰纸高速印刷生产线，放于 4#车间，其中 2 条生产线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2 条生产线采用电加热方式。	新增 4 条装饰纸高速印刷生产线，放于 4#车间，其中 2 条天然气加热生产线一期已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的 2 条电加热生产线改为天然气加热。	考虑到经济适用性、低能耗性、热效率性，以及一期工程实际天然气消耗量核算，4 条生产线天然气消耗量小于原环评核定天然气消耗量，天然气燃烧废气未突破原环评核算量。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防治设施第 6 条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重大变动情况。

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油墨调制桶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喷淋废水，版辊清洁和地面均用抹布进行清洁，无洗辊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食堂、办公室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治理后与办公废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最终经污水管网排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治理。

(2) 生产废水

油墨调制桶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二级生化”）处理达三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年产 1056 万米塑胶装饰膜(PVC、PP、PE、OPP、PRT 印刷膜片)生产线项目》PVC 项目废气喷淋循环系统，未外排。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沉淀+二级生化”工艺，处理规模为 20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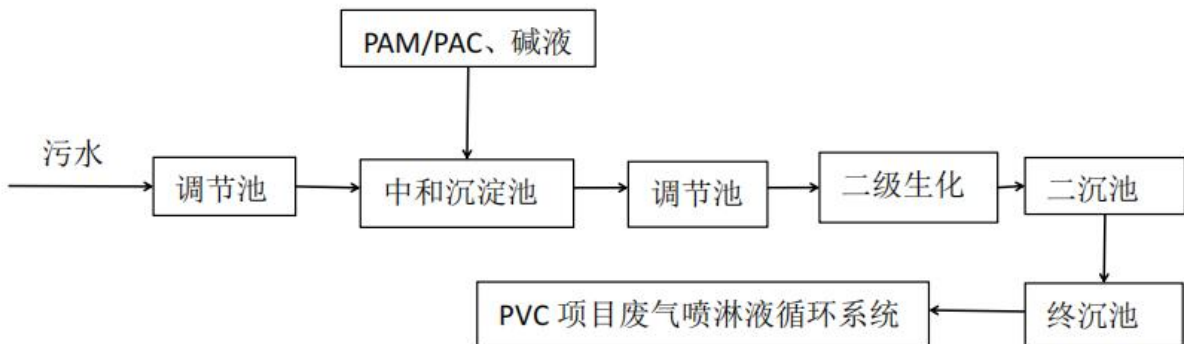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相关环保设施现场实景图如下：



图3-2生产废水处理站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油墨调制桶清洗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0	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二级生化”）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 PVC 废气喷淋系统，未外排
	有机废气喷淋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装饰生产、水溶性油墨调制会产生有机废气排放

①水溶性油墨调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不进行水溶性油墨的生产，仅将购买回来的各种水溶性油墨原材料，根据不同的需求，调制成生产所需的水溶性油墨。调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油墨调制房全密闭，调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汇入楼顶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生物喷淋+化学氧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装饰纸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装饰纸印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印刷机烘干段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烟道引入楼顶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生物喷淋+化学氧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 4#车间建设 2 条印刷生产线，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其天然气直接加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与 4#车间有机废气共用排气管道，经“生物喷淋+化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生物喷淋+化学氧化处理”工艺。项目采用生物法处理系统为封闭系统，生物法处理系统设四级串联（第一级为生物洗涤，后面三级为生物过滤），四级都是单独独立地处理单元，每个单元采用独立的喷淋系统，企业为了确保有机物的去除连续、稳定，增设化学氧化工艺。



图 3-3 生物法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水性油墨调制	VOCs	连续	车间强制排风
	装饰纸生产线			集气罩+1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生物喷淋+化学氧化处理”工艺)+1根20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直接加热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与装饰纸印刷生产线有机废气共用进出口管道，通过20m排气筒达标排放

3.3噪声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所用设备较多，且生产线较长，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设备分布较分散。

设备工作时，噪声发生混响现象不明显，该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控制措施见表 3-3。

表 3-3 产噪设备及控制措施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风机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印刷机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3.4固废的产生、治理、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制作过程中的废纸、废 PVC 材料、废油墨桶、废胶桶、污水治理措施污泥。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
废纸、废 PVC 材料	9	一般废物	外卖
油墨调制区的跑冒滴漏 HW12	0.01	危险废物	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2	0.06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棉纱 HW08	0.2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HW49	0.3	危险废物	
废胶桶 HW49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23.10	危险废物
袋式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2.35	一般废物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1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其中废水治理依托一期进行，废气治理依托一期进行，噪声治理投资 1 万元。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保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二期实际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二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装饰纸印刷生产线设置 9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9 根 15m 高排气筒	90	集气罩+1 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生物喷淋+化学氧化处理”工艺+1 根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余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55	新增两套集气罩+连接管网	2
	吸塑生产线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	1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未建	/
	吸塑生产线雕刻工序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m	1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8	同环评	7	依托一期进行	/
	地面拖洗、洗辊废水	25	经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二级生化”)处理，全部用于 PVC 项目废气喷淋循环系统，未外排	50	依托一期进行	/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5	同环评	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1
地下水防治	印刷生产线摆放位置、油墨调制区、危废堆存点、污水处理工程、喷胶房重点防渗工程/	80	喷胶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同环评	75	依托一期进行	/
	厂区绿化 2696m ²	40	同环评	40	依托一期进行	/
合计		273		232		3

表四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崇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崇经信技改备案[2016]1号，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五十二款“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条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是2005年经成都市政府批准（成府发[2005]52号）全市21个工业集中发展区之一。2007年10月，崇州市委、市政府对工业区的职权功能扩大，新组建的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含崇阳工业集中发展区（核心区）和元通工业集中发展点。目前已批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积极推进打造为“中国西部轻工业产业园”。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以2009年为基准年，主要发展产业类型为制鞋产业、家具产业、相关轻工业等三大类型，同时适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商贸物流产业。根据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园区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为：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界定淘汰类项目；②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产品滞销等企业；③重污染型企业：包括印染、漂洗；电镀、电解；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屠宰；废旧机械产品翻新；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纯碱、烧碱；水泥；燃煤、燃油发电机组；资源型砖、瓦及相关制品；禽兽、水产品的初级加工；农药；印花、水洗（含砂洗）；④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物的处理、有毒有害工业废物的收集和处理；⑤化工基础原料制造；⑥仓储物流严禁设置单一的危化品仓库；⑦禁止引入严重大气污染的项目（火电、冶炼、矿业等）；⑧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企业。另外，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发展的试行意见》（成府发[2008]13号），成都市确定了21个集中区，并按照“一区一主业”的原则为每个集中区确定了一个主业，所有集中区均禁止发展制糖、味精制造（分装除外）、印染、皮革鞣制、人造原油生产、炼焦、核燃料加工、再生橡胶制造和金属冶炼（压延加工除外）等9个产业。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的主业为：以制鞋为主的轻工业。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产业，项目的建设不违背“一区一主业”原则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崇国用（2016）第855号国土证，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崇州市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符合崇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4.1.2 环境现状结论

地表水：受纳水体西河水质较好，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环境空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的PM_{2.5}、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超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环境影响：主要污染物是噪声、生活污水、地面拖洗水、洗辊废水、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评价结论如下：地表水的影响：在满足企业提供的治理措施及本环评提出的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会对污水受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声学环境的影响：在满足企业提供的治理措施及本环评提出的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弃物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在满足企业提供的治理措施及本环评提出的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大气污染物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大气污染物在满足企业提供的治理措施及本环评提出的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总量指标体现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指标中。

4.1.5 达标排放

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的各项污染治理方案后，本项目工程废水排放指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6 污染物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水、噪声、大气污染物及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经济可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91%。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符合崇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工

业布局规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内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1.7 评价要求及建议

- 1、施工期必须按照成都市建委要求的“六不准”“六必须”原则进行。
- 2、针对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气体评价要求在排气筒末端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挥发性有机物。
- 3、评价要求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棉纱、废活性炭，业主必须与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交由对方处置。
- 4、建议企业加强绿化，进一步阻隔噪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崇环建评〔2016〕123号）：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崇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的《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崇州经开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厂区排污口化学需氧量 3.12 吨/年、氨氮 0.3537 吨/年；经过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为 0.39 吨/年（本项目削减 2.73 吨）、氨氮 0.0393 吨/年（本项目削减 0.3144 吨），该指标纳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解决；二氧化硫 1.828 吨/年（本项目削减 5.46 吨），烟尘为 0.96 吨/年（本项目削减 2.12 吨），VOC 控制指标为 0.768 吨/年。

三、按照《崇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装饰材料项目备案通知书》（崇经信技改备案[2016]1号）确认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投资为 7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 1、主体建设为：新建 1#车间（建筑面积 8320.2m²）新增 2 条吸塑生产线、2#车间（建筑

面积 11036.1m²）、3#车间（建筑面积 5772m²）、4#车间（建筑面积 7929m²），迁建原厂 5 条装饰纸生产线、新增 4 条装饰纸生产线和 2 条吸塑生产线。

2、配套设施建设为：机修车间、检验室、消防水池（1000m²）、水泵房、项目配套仓储设施、办公区、倒班宿舍、食堂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

3、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为：污水预处理池 1 个（10m³）、“中和沉淀+二级生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0m³/d）、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装饰纸 9640 吨/年、吸塑制品 15 万 m²/年的生产能力。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

五、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严格按照《成都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第 86 号令）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成办函[2008]19 号）中相关要求，在施工建设中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全面执行建筑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应使用集装箱式全密闭运输车辆，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若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严格执行《崇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如需夜间施工作业的，须到有关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按要求进行公告，同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影响周边群众的学习、工作、生活。

3、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各类固体废弃物。

4、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保护生态环境，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植被进行恢复或重建。基础降水，如发现地下水超标，应立即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修复。

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项目不得设置油墨生产工序以及打磨工序，印刷工序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喷涂工序须使用水性粘胶剂。

1、严格废水设施建设和工艺调试。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与其他生活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西河。洗锼废水、油墨调

制区地面清洁废水、油墨调制桶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二级生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经预处理后达标的生活废水一并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西河。

2、严格落实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装饰纸印刷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9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由9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吸塑工序和基板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吸塑基板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风机、发电机、印刷机、吸塑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隔声和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及合理布局进行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废纸、废PVC、袋式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固体废物，采取密闭回收等有效措施，进行集中收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废油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机油、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采取集中收集，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规范暂存，设置规范的标牌、标识，实行专人管理和“五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所在地城管部门收集处理。严禁在厂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各类固体废物。

5、严格环境污染风险防范。须做好危废暂存间、印刷区、油墨调制区、喷胶房、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防止事故泄漏污染地下水。

6、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7、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

六、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表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项目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M-SY-QJ-012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06	mg/L
	动植物油			0.06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7	0.05	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HM-SY-QJ-015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7	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五篇污染源监测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2.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6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7-01 HM-XC-QJ-007-02	/	dB (A)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

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试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污染物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及名称	采样断面尺寸 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天, 检测2天
固定污染源 废气	2#: 三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Φ1.6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检测2天
无组织 废气	3#: 周界北侧内 3m, 高 1.5m 处	/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4#: 周界东北侧内 3m, 高 1.5m 处	/		
	5#: 周界南偏东侧内 3m, 高 1.5m 处	/		
	6#: 周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		
噪声	7#: 厂界北侧外 1m, 高 2.8m 处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 天, 检测2 天
	8#: 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2.8m 处	/		
	9#: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高 2.8m 处	/		
	10#: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3m 处	/		

监测布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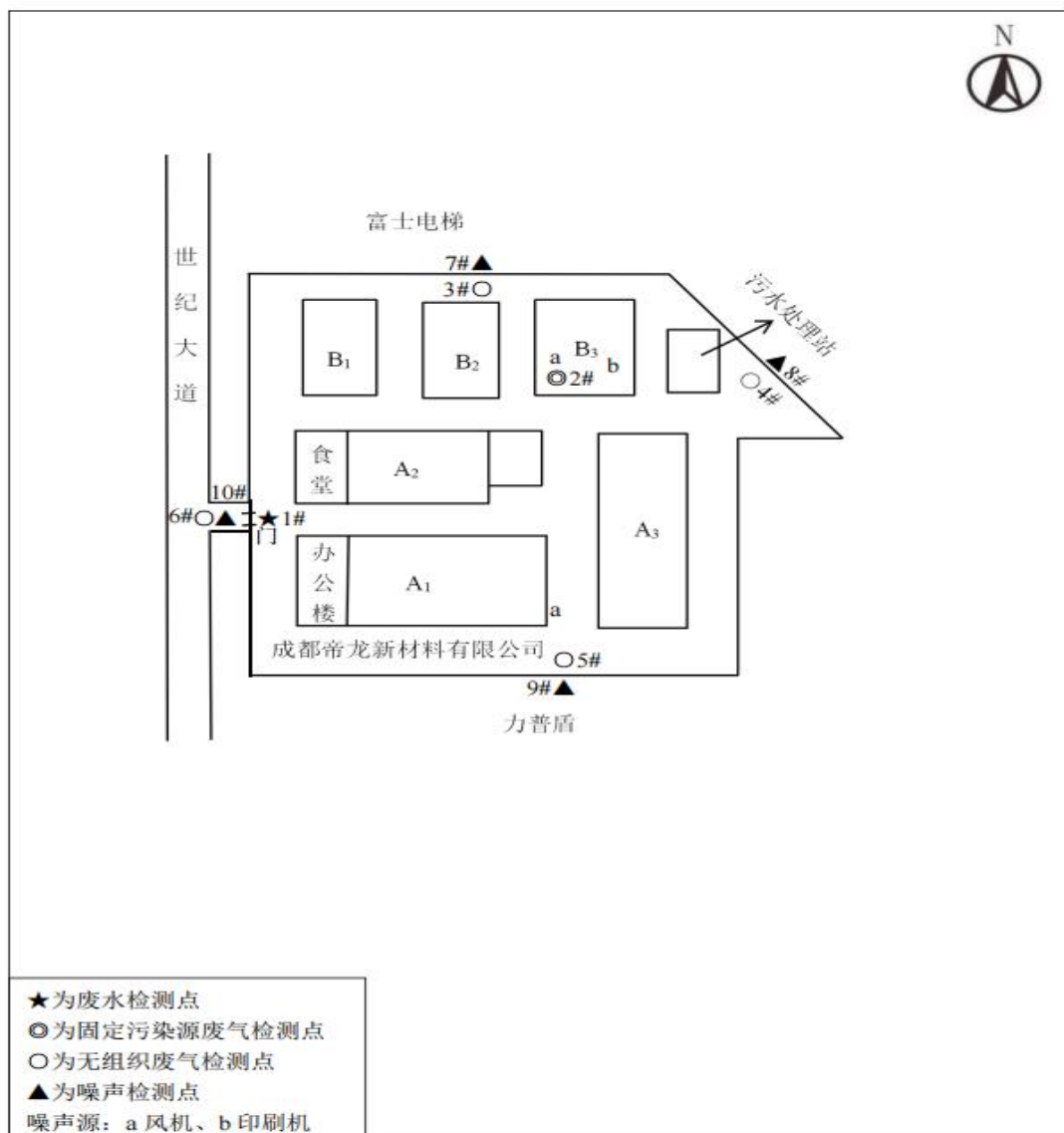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验收监测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况
2023年2月8日	32吨	20.89吨	65%
2023年2月9日	32吨	21.85吨	68%

7.1 废水排放监测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3.2.8	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无量纲	7.3	7.3	7.4	7.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7	45	47	4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	24.0	26.0	26.6	24.7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4L	400	达标
		氨氮	mg/L	2.64	2.53	2.50	2.61	2.57	45	达标
		总磷	mg/L	0.35	0.33	0.31	0.31	0.32	8	达标
		石油类	mg/L	3.11	3.20	2.98	3.04	3.0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4	1.02	1.14	1.17	1.09	100	达标
		总氮	mg/L	4.02	4.05	3.89	3.98	3.98	70	达标
2023.2.9	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无量纲	7.4	7.5	7.4	7.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7	44	48	4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	24.5	21.7	25.2	23.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4L	400	达标
		氨氮	mg/L	2.48	2.52	2.59	2.58	2.54	45	达标
		总磷	mg/L	0.32	0.30	0.29	0.34	0.31	8	达标
		石油类	mg/L	3.19	3.06	2.44	2.89	2.9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15	1.12	1.85	1.32	1.36	100	达标
		总氮	mg/L	3.96	3.87	3.73	3.77	3.83	7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7.2 废气排放监测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3.2.8	2#：三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20	颗粒物	流量	m ³ /h	20307	21330	21488	21488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1.2	1.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1.2	1.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1	0.026	0.026	5.9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3.71	3.48	3.59	3.71	/	/	
				排放浓度	mg/m ³	3.71	3.48	3.59	3.7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4	0.077	0.077	6.8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3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4.3	达标				
2023.2.9	2#：三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20	颗粒物	流量	m ³ /h	21219	20905	22338	22338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1	1.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3	0.025	5.9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4.44	4.25	3.85	4.44	/	/	
				排放浓度	mg/m ³	4.44	4.25	3.85	4.4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89	0.086	0.094	6.8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3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4.3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要

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3.2.8	3#: 周界北侧内 3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72	0.85	0.85	2.0	达标
	4#: 周界东北侧内 3m, 高 1.5m 处			0.75	0.81	0.83	0.83	2.0	达标
	5#: 周界南偏东侧内 3m, 高 1.5m 处			0.68	0.63	0.66	0.68	2.0	达标
	6#: 周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0.83	0.89	0.78	0.89	2.0	达标
2023.2.9	3#: 周界北侧内 3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99	0.98	0.99	2.0	达标
	4#: 周界东北侧内 3m, 高 1.5m 处			0.95	0.73	0.91	0.95	2.0	达标
	5#: 周界南偏东侧内 3m, 高 1.5m 处			1.00	0.80	0.98	1.00	2.0	达标
	6#: 周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0.93	0.87	0.94	0.94	2.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其他”要求。

7.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2023.2.8	7#: 厂界北侧外 1m, 高 2.8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印刷机	57	65	达标
	8#: 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2.8m 处					57	65	达标
	9#: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高 2.8m 处					56	65	达标
	10#: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3m 处					60	65	达标
	7#: 厂界北侧外 1m, 高 2.8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夜间	风机、印刷机	49	55	达标
	8#: 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2.8m 处					49	55	达标
	9#: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高 2.8m 处					50	55	达标
	10#: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3m 处					51	55	达标
2023.2.9	7#: 厂界北侧外 1m, 高 2.8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印刷机	58	65	达标
	8#: 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2.8m 处					59	65	达标
	9#: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高 2.8m 处					60	65	达标
	10#: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3m 处					56	65	达标
	7#: 厂界北侧外 1m, 高 2.8m 处	工业企业	dB (A)	夜间	风机、印	46	55	达标

8#：厂界东北侧外 1m，高 2.8m 处	厂界环境 噪声			刷机	48	55	达标
9#：厂界南偏东侧外 1m，高 2.8m 处					51	55	达标
10#：厂界西侧外 1m，高 1.3m 处					49	5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 7-6 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	环评申请值 (t/a)	环评批复	实际排放量 (t/a)
复合装饰新 材料项目	COD	0.22t/a	/	0.138
	NH ₃ -N	0.022t/a	/	0.0017
	二氧化硫	1.828t/a	1.828t/a	/
	颗粒物	0.96t/a	0.96t/a	0.20
	VOCs	0.768t/a	0.768t/a	0.669
	氮氧化物	/	/	/

备注：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以监测两天的平均值计，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排水量为 2.16m³/d，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5400h，废气排放量=排放速率 (kg/h) /工况×年工作时间 (h) ×10⁻³，废水排放量=排放浓度×年工作天数×排水量×10⁻⁶。环评批复中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检测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无排放总量的计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0.138t/a、NH₃-N0.0017t/a、颗粒物 0.20t/a，VOCs0.669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二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是针对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其他”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总量控制指标文件的总量要求。

（6）“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本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建议“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

（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1 一期验收意见

附件 12 水性油墨成分报告

附件 13 用气量说明

附件 14 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市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38'23.94"， E103°41'43.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装饰纸 9640 吨，吸塑制品 1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装饰纸 2142 吨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建评〔2016〕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8468902065X1001P			
	验收单位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	16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400h				
运营单位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8468902065X1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38	0.22	/	3.12		/	/
	氨氮	/	/	/	/	/	0.0017	0.022	/	0.3537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1.828	/	1.828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20	0.96	/	0.96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	/	/	/	/	/	/		/	/
	VOCs	/	/	/	/	/	0.669	0.768	/	0.768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